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审〔2026〕6号

## 关于广东正群微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高端电子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正群微化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3MAC8094F9U）：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正群微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端电子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正群微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端电子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项目年产10万吨高端电子化学品及专用化学品，其中高端电子化学品为1.3万吨/年，分别是68%~70%电子级硝酸0.8万吨/年，36%电子级盐酸0.5万吨/年；专用化学品8.7万吨/年，其中金属抛光液3万吨/年，金属抛光液添加剂、微蚀液、

超粗化药水等复配液产品 5.7 万吨/年；同时储存分装 103 种化学品，储存分装量为 216530 吨/年。项目占地面积 20149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131.4m<sup>2</sup>。项目总投资 17935.49 万元，环保投资 1285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蚀刻液、金属抛光液等各类产品生产过程产生颗粒物、氯化氢、氮氧化物、氟化物、硫酸雾、甲醇、甲醛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1-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等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废水处理站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DB44/2367-2022) 表 1 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GB 14554-1993) 表 2 相应标准。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GB 18483-2001)要求( $\leq 2.0\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丙酮、甲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甲醛执行(DB44/2367-2022)表4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GB 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2.245吨/年、2.927吨/年。根据云安分局《关于广东正群微化学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高端电子化学品和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从广东智胜石材有限公司通过优化处理工艺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氮氧化物从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二厂通过燃煤锅炉淘汰形成的可替代指标中等量替代。

(二)严格落实全厂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高氮废水、分装机清洗废水、高盐废水、车间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废水、电子级盐酸生产工艺废水、水环式真空泵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自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设计进水水质)及《电子工业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标准的较严值后，再排入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应定期对外排废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经处理后的尾水中重点重金属及第一类污染物达到相关标准（不得检出）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措施。废弃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物（含废滤材、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处理能力公司处理。含油废手套、废抹布、废活性炭、滤渣、反冲洗废液、高盐废水污泥和废结晶体、再生金属抛光液过滤废物、综合废水处理污泥、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材料、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合理划分厂区防渗区域，严

格落实风险防范、操作规范及厂区防渗管控措施，杜绝地下水污染，切实防范各类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全厂排污口，按规定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工作。

(八) 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你公司应严格执行《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云安产业集聚地）综合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全面融入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项目应严格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管控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安分局，广东一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28日 印发